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被告 豐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屈承澤

被告 林芷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6,7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,5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萬6,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第26條（本院卷第18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豐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承公司）、被告屈承
02 澤、林芷瑩（下均逕稱其名，與豐承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
03 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5 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豐承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邀同屈承澤、林芷
08 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
09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4日起至116年12月4日止，依年金法
10 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
1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5%機動計息，此有貸款契約
12 書可憑。詎豐承公司自115年4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
13 告寄發催告函催告還款，並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
14 主張前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到期，惟被告未予理
15 會。迄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77萬6,7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6 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
17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7萬6,7
18 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19 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21 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邦
23 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、催告函暨
24 視為到期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查詢結果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
25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-34頁），而
26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8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
29 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30 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31

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豐承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屈承澤、林芷瑩就此亦應負連帶責任，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如數清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萬2,560元（即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借款本金	現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方式

300萬元	177萬6,777元	其中本金160萬6,554元部分，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開利率10%計付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揭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其中本金17萬223元部分，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